

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mengcheng.gov.cn/XxgkAnnualReport/show/6013.html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茨河路 4 号，电话：0558-7662081，邮编：2335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环境功能，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围绕群众关心关切，聚焦惠民生、促

消费等领域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表等形式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2024年，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94条，其中，基本栏目259条，重点领域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审核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，形成全过程可查询、事后能追溯的管理模式。2024年，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制度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；坚持政府信息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工作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、保密关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动态管理要求，及时做好政策文件的有效性标识以及新修订文件的动态更新，确保对外发布的政府信息权威、准确。本年度文件发布12条、上级政策解读2条、负责人解读3条、其他解读3条，未发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梳理、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突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指南。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信息公开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信息公开发布人员、稿件编辑人员为具体责任人。进一步明确各股室职责，加强对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发布流程和时限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2024年，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，强化错别字、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，确保内容更新及时。对上级评估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。建立健全了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以及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开展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图文、视频、专家解读占比低，解读的实际效果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工作中有些成熟的经验做法尚未形成工作制度。下一步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工作研究，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、压实各方责任；二是围绕提升政策解读的效果，探索利用更加通俗易懂、平民化的语言开展政策解读，让群众真正“看得懂”“能明白”“易操作”，扩大政策的受众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年度。蒙城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，农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对照公开标准指引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公开栏目信息，认真做好农机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维护更新农机补贴领域各项涉农补贴政策等相关信息，着力做到补贴发放过程全公开，切实让群众更及时的了解到农机补贴的相关政策信息。